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9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237.7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209.3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75.7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K	房地产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758.06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16.15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顶立，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凯迪，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过新三板申报、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钟捷，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 万元。

实际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核查了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